

江苏省农科院农业科研职称资格条件汇总表

一、学历、资历要求				
	初 级	中 级	副 高	正 高
中专	满 1 年初定 工作之月初定	取得初级后满 4 年参评	取得中级后满 5 年参评	取得副高后满 5 年，按破格条件参评
大专				取得副高后满 5 年参评
本科		取得初级后满 2 年参评	取得中级后满 2 年参评	取得副高后满 5 年参评
硕士		工作之月初定		
博士		进站当月初定	进站可参评	进站前已取得副高职称者可直接参评
博士后			申报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人员须从事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工作满 3 年，申报科技管理研究类人员须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满 3 年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中 级	副 高	正 高	
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	参与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能够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研究工作，并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 2 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 2 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国家级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	
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	参与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并为科技成果形成和应用提供支持和服务。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 2 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省级以上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或省级以上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重大横向委托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共 3 项，其中省级以上项目 2 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 2 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国家级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	
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	参与农业经济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并取得具有一定经济、社会或科技效益的研究成果。	1. 农业政策研究类：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 2 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 2. 科技管理研究类：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或市（厅）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3 项。	1. 农业政策研究类：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或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2 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 2 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国家级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 2. 科技管理类：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 项或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2 项或市（厅）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5 项。	
三、业绩成果要求				
	中 级	副 高	正 高	
	——	符合下列（一）、（二）条件之一		符合下列（一）、（二）条件之一
	——	<p>（一） 获得科学技术奖、技术推广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或专利奖：国家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前 2 名、市（厅）级二等奖第 1 名。 创新团队所在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创新团队带头人为第 1 完成人，获得上述成果的团队成员排名，按去除非团队成员后的排名名次予以认定。</p>		<p>（一） 获得科学技术奖、技术推广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或专利奖：国家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第 1 名。 创新团队所在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创新团队带头人为第 1 完成人，获得上述成果的团队成员排名，按去除非团队成员后的排名名次予以认定。</p>

	根据申报类别分别取得下列相应代表性业绩、成果。	(二) 根据申报类别分别取得下列相应代表性业绩、成果。	(二) 根据申报类别分别取得以下相应代表性业绩、成果。
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	<p>具备下列(1)~(2)之一:</p> <p>(1) 第1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代表作1篇;或者以主要作者(前3)发表学术论文代表作3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3次以上,并在学科组作1次学术交流或报告。且论文或报告已在成果获奖、平台评估等中发挥支撑作用或形成与下列条件2-3关联度密切的评价意见。</p> <p>(2) 作为完成人,获得的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育成的新品种,研制的新兽药、农药、肥料、产品、装备等知识产权成果实现转化应用,其中至少1项实施许可、转让,实现创收5万元以上。</p> <p>(3) 作为完成人,形成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成果被列为县级以上政府主导(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录。</p>	<p>具备下列(1)~(2)之一:</p> <p>(1) 第1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代表作3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且论文已在成果获奖、平台评估等中发挥支撑作用或形成与下列条件①-③关联度密切的评价意见;或者以专著作者、译著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出版专著、译著或编著1本以上,且专著、译著或编著获得市(厅)级以上资助或奖励。</p> <p>(2) 第1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代表作2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且论文已在成果获奖、平台评估等中发挥支撑作用或形成与下列①-③关联度密切的评价意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排名前3,获得的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育成的新品种,研制的新兽药、农药、肥料、产品、装备等知识产权成果实现转化应用,其中至少有1项实施许可、转让,实现单项创收5万元以上或累计创收10万元以上。作为第1完成人取得上述成果的,收益阈值减半。 ②排名前2,形成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成果被列为省(部)级以上政府主导(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录。 ③排名前2,研究开发的产品、方法等形成省(部)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者通过省(部)级评价(鉴定)。 创新团队成员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获得上述①-③成果的,排名限值顺延1位。</p>	<p>具备下列(1)~(2)之一:</p> <p>(1) 第1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代表作5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且论文已在成果获奖、平台评估等中发挥支撑作用或形成与下列条件①-③关联度密切的评价意见;或者以专著作者、译著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出版专著、译著或编著2本以上,且专著、译著或编著获得省(部)级以上资助或奖励。</p> <p>(2) 第1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代表作3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且论文已在成果获奖、平台评估等中发挥支撑作用或形成与下列①-③关联度密切的评价意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排名前2,获得的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育成的新品种,研制的新兽药、农药、肥料、产品、装备等知识产权成果2项并实现转化应用,其中至少有1项实施许可、转让,实现单项创收10万元以上或累计创收20万元以上。 ②第1完成人,形成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成果被列为省(部)级以上政府主导(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录。 ③第1完成人,研究开发的产品、方法等形成省(部)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者通过省(部)级评价(鉴定)。 创新团队成员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获得上述①-③成果的,排名限值顺延1位。</p>
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	<p>具备下列(1)~(3)之一:</p> <p>(1) 参与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熟化应用等研究工作,形成的科技成果直接应用于生产,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有力支撑县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地或园区。</p> <p>(2) 研究开发的检测技术、试验方法、信息技术或研制改进的仪器设备等形成市(厅)级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者通过市(厅)级评价(鉴定)。</p> <p>(3) 基础性科研、科技服务等工作,获得服务对象满意评价,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获得县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通报表彰。</p>	<p>具备下列(1)~(3)之一:</p> <p>(1) 排名前3,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熟化应用形成的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有力支撑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地或园区。</p> <p>(2) 排名前3,研究开发的检测技术、试验方法、信息技术或研制改进的仪器设备等形成省(部)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者通过省(部)级评价(鉴定)。</p> <p>(3) 排名前2,开展的基础性科研、科技服务等工作,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评价,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获得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共2次以上。 创新团队成员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获得上述成果的,排名限值顺延1位。</p>	<p>具备下列(1)~(3)之一:</p> <p>(1) 排名前2,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熟化应用形成的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有力支撑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地或园区。</p> <p>(2) 排名前2,研究开发的检测技术、试验方法、信息技术或研制改进的仪器设备等形成省(部)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者通过省(部)级评价(鉴定)。</p> <p>(3) 第1完成人,开展的基础性科研、科技服务等工作,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评价,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获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共3次以上。 创新团队成员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获得上述成果的,排名限值顺延1位。</p>
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	<p>同时具备下列(1)和(2):</p> <p>(1) 第1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代表作1篇,且论文已在成果获奖、平台评估、政策制定或管理服务工作中发挥支撑作用或形成与下列条件2关联度密切的评价意见。</p> <p>(2) 参与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科普成果、设计方案、技术报告等被县(处)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单位采纳应用,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科技效益;或者科技管理研究形成成果被县(处)级以上单位(部门)采纳应用。</p>	<p>同时具备下列(1)和(2):</p> <p>(1) 第1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代表作3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且论文已在成果获奖、平台评估、政策制定或管理服务工作中发挥支撑作用或形成与下列条件(2)关联度密切的评价意见;或者以专著作者、译著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出版专著、译著或编著1本以上,且专著、译著或编著获得市(厅)级以上资助或奖励。</p> <p>(2) 排名前3,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科普成果、设计方案、技术报告等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单位采纳应用,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科技效益;或科技管理研究形成成果被市(厅)级单位(部门)采纳应用。 创新团队成员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获得上述成果的,排名限值顺延1位。</p>	<p>同时具备下列(1)和(2):</p> <p>(1) 第1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代表作4篇,其中第1作者不少于2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且论文均已在成果获奖、平台评估、政策制定或管理服务工作中发挥支撑作用或形成与下列条件(2)关联度密切的评价意见;或者以专著作者、译著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出版专著、译著或编著2本以上,且专著、译著或编著获得省(部)级以上资助或奖励。</p> <p>(2) 第1完成人,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科普成果、设计方案、技术报告等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单位(部门)采纳应用,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科技效益;或者科技管理研究形成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单位认定为优秀成果。 创新团队成员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获得上述成果的,排名限值顺延1位。</p>

三、破格条件		
中级	副高	正高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前1年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其中，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人员具备下列1、2、3、5、8之一；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人员具备下列1、4、5、6、8之一；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人员具备下列1、7、8之一的，经由2名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可提前1-2年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满5年者，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满3年者，须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前8名或二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或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且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技术推广奖、专利奖或人文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获得的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育成的新品种，研制的新兽药、农药、肥料、产品、装备等知识产权成果实现转化，其中至少1项实施许可、转让，实现创收10万元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形成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成果被列为市（厅）级以上政府主导（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录。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熟化应用形成的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有力支撑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地或园区。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研究开发的检测技术、试验方法、信息技术或研制改进的仪器设备等形成市（厅）级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者通过市（厅）级评价（鉴定）。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开展的基础性科研、科技服务等工作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评价，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科普成果、设计方案、技术报告等被县（处）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单位采纳应用，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科技效益。 8. 科技管理研究形成成果被县（处）级以上单位（部门）采纳应用。 9. 获得县（区）级以上党和政府授予的道德模范称号、先进工作者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科学技术奖、技术推广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或专利奖等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7名、国家级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第1名。 2. 作为第1完成人，获得的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育成的新品种，研制的新兽药、农药、肥料、产品、装备等知识产权成果实现转化应用，其中至少有1项实施许可、转让，实现单项创收5万元以上或累计创收10万元以上。 3. 作为第1完成人，形成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成果被列为省（部）级以上政府主导（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录。 4. 作为第1完成人，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熟化应用形成的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5. 作为第1完成人，研究开发的检测技术、试验方法、信息技术或研制改进的仪器设备等形成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通过省（部）级评价（鉴定）。 6. 作为第1完成人，开展的基础性科研、科技服务等工作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评价，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获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共2次以上。 7. 作为第1完成人，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科普成果、设计方案、技术报告等被市（厅）级有关单位（部门）采纳应用。 8. 获得市（厅）级以上党和政府授予的道德模范称号、先进工作者、突贡专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 2. 作为第1完成人，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科普成果、设计方案、技术报告等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单位（部门）采纳应用，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或科技效益。 3. 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取得重大科学技术突破，创造巨大经济或社会效益，为农业产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4. 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和政府授予的道德模范称号、先进工作者、突贡专家、特贴专家等。

注：本表由《江苏省农业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0〕21号）和《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试行）》（苏农院字〔2021〕8号）相关要求汇总简化而成，具体请以文件为准。附则：